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營業額	56,311	51,031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568)	(64,677)	(0.2)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

## 主席報告

### 致全體股東：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乃極度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鑑於生產成本上升及中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於環保業務的發展逐漸放緩。為應付營商環境突變，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積極措施及內部監控舉措以消除不利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競爭力，並取得必要的工程設計認證以於深圳及華南地區開拓更多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成立江蘇分公司，以擴展江蘇省河道及湖泊的水質維護服務。

我們亦改變了服務範疇，由銷售水質處理貨品轉為就環保業務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們已向北京市水務局旗下之蕭太后河項目提供磁分離水處理系統的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服務。

為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已開展石化產品買賣業務。我們相信，業務多元化有助本集團擴展收入來源並開拓更多商機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並成為我們日後的經常性收益。

展望將來，憑藉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於中國的河道及湖泊水質維護及淨化項目中獲得高端應用之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我們有信心可配合「十二五」環境保護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並於期內獲取更多項目。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內所有熱忱洋溢及工作勤懇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感謝。本人亦謹此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達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56,311	51,031
銷售成本		(44,883)	(50,290)
<b>毛利</b>		<b>11,428</b>	<b>741</b>
其他收益	6	1,245	265
其他虧損淨額	7	(600)	(34,667)
分銷成本		(4,693)	(2,846)
行政開支		(58,083)	(41,258)
<b>經營虧損</b>		<b>(50,703)</b>	<b>(77,765)</b>
融資成本	8(a)	(13,86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96)	(779)
<b>除稅前虧損</b>	8	<b>(65,965)</b>	<b>(78,544)</b>
所得稅抵免	9	996	10,37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虧損		<b>(64,969)</b>	<b>(68,165)</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	2,880
<b>年度／期間虧損</b>		<b>(64,969)</b>	<b>(65,285)</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4,568)	(67,55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880
		<b>(64,568)</b>	<b>(64,677)</b>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1)	(608)
年度／期間虧損		<b>(64,969)</b>	<b>(65,285)</b>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a)		
— 基本		<b>(2.58)港仙</b>	<b>(2.70)港仙</b>
— 攤薄		<b>(2.58)港仙</b>	<b>(2.70)港仙</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1(b)		
— 基本		<b>(2.58)港仙</b>	<b>(2.59)港仙</b>
— 攤薄		<b>(2.58)港仙</b>	<b>(2.59)港仙</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u>(64,969)</u>	<u>(65,285)</u>
其他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28	1,8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	(4,122)
	<u>2,928</u>	<u>(2,263)</u>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2,593	—
其他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521</u>	<u>(2,263)</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9,448)</u>	<u>(67,54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053)	(66,944)
非控股權益	(395)	(604)
	<u>(59,448)</u>	<u>(67,5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07	24,779
投資物業		—	—
特許經營權		236,908	224,613
無形資產		11,207	12,405
商譽		1,9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278,141</u>	<u>262,31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	1,258
存貨		15,594	7,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767	25,439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2	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9	39,573
		<u>81,512</u>	<u>74,2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291	46,719
應付即期所得稅		709	691
銀行貸款		39,370	24,304
		<u>96,370</u>	<u>71,714</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14,858)</u>	<u>2,49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3,283</u>	<u>264,81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4,610	62,000
委託貸款		63,500	—
遞延稅項負債		20,224	19,627
		<u>138,334</u>	<u>81,627</u>
<b>資產淨值</b>		<u>124,949</u>	<u>183,186</u>
<b>權益</b>			
股本		62,508	62,508
儲備		62,638	120,48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5,146</u>	<u>182,988</u>
非控股權益		(197)	198
<b>權益總額</b>		<u>124,949</u>	<u>183,186</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為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則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不能完全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會計加以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及假設，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涉及擁有較高程度判斷力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與估算之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算有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568,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38,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淨額113,769,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63,56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4,858,000港元。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取得可產生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來自銀行及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納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以其他方式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間中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並以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
- c)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本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修改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方式。此外，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選擇使用該等修訂本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改變其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於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將來自合營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該等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規定。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則除外。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建造污水處理廠服務及買賣水質處理機器。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水質處理貨品、建造污水處理廠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益銷售額。年內／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水處理貨品	11,343	21,096
建造污水處理廠	15,607	14,982
污水處理服務	29,361	14,953
	<u>56,311</u>	<u>51,031</u>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終止經營業務:

#### iii. 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以及提供擔保及維修及售後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其他未分配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分析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44,968</b>	<b>11,343</b>	<b>56,311</b>	—	<b>56,311</b>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	<b>(5,575)</b>	<b>(33,364)</b>	<b>(38,939)</b>	<b>(27,026)</b>	<b>(65,965)</b>
利息收入	(46)	(87)	(133)	(220)	(353)
融資成本	8,646	5,220	13,866	—	13,866
折舊及攤銷	9,289	3,514	12,803	854	13,657
存貨撇減	—	1,035	1,035	—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251	313	1,478	1,791
商譽減值虧損	—	758	758	—	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9	229	—	2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3,401	3,401	—	3,40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24,651	5,323	29,974	21	29,9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96	1,396	—	1,396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車輛 及零件 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1	29,935	21,096	51,031	—	51,332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2,898	(3,490)	(45,062)	(48,552)	(29,992)	(75,646)
利息收入	(10)	(85)	(11)	(96)	(29)	(135)
融資成本	35	—	—	—	—	35
折舊及攤銷	165	12,017	6,858	18,875	980	20,020
存貨撇減	—	—	1,221	1,221	—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3	—	(2,022)	(2,022)	—	(2,0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6,494	36,494	—	36,4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	—	1,033	1,033	—	1,03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減值虧損	—	—	876	876	126	1,0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 項資產除外)	—	15,114	3,552	18,666	402	19,068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虧損	—	—	779	779	—	779

附註： 年內／期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報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271,605</u>	<u>40,241</u>	<u>311,846</u>	<u>47,807</u>	<u>359,653</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u>	<u>—</u>	<u>—</u>	<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0,980</u>	<u>90,000</u>	<u>200,980</u>	<u>33,724</u>	<u>234,70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262,865</u>	<u>31,345</u>	<u>294,210</u>	<u>42,317</u>	<u>336,527</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u>	<u>517</u>	<u>517</u>	<u>—</u>	<u>51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4,181</u>	<u>14,323</u>	<u>118,504</u>	<u>34,837</u>	<u>153,341</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56,311	51,332
減：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	(30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u>56,311</u>	<u>51,0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38,939)	(45,65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	(2,8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38,939)	(48,55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564	(14)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854)	(9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7,736)	(28,9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b>(65,965)</b>	<b>(78,54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1,846	294,210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	1,2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49	9,694
— 企業資產	16,518	31,365
綜合資產總值	<b>359,653</b>	<b>336,527</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0,980	118,504
未分配		
— 應付即期所得稅	709	691
— 遞延稅項負債	20,224	19,627
— 企業負債	12,791	14,519
綜合負債總額	<b>234,704</b>	<b>153,341</b>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銷售水處理貨品	11,343	21,096
建造污水處理廠	15,607	14,982
污水處理服務	29,361	14,953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56,311</u>	<u>51,031</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為該等獲分配之營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56,311</u>	<u>51,031</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13	541
中國	277,828	261,256
	<u>278,141</u>	<u>261,797</u>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收益 — 中國	26,054	14,953
客戶乙 —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收益 — 中國	—	13,879

## 6.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3	1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53	125
分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354	140
其他	538	—
	<b>1,245</b>	<b>265</b>

##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3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91)	2,02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270	(5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	3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6,494)
商譽減值虧損	(758)	—
其他	(354)	(11)
	<b>(600)</b>	<b>(34,667)</b>

## 8.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824	6,34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委託貸款	5,042	—
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3,866	6,347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	(6,347)
	<b>13,866</b>	<b>—</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借貸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7.4%。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34	13,46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211	2,38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66	392
	<u>25,111</u>	<u>16,246</u>

**c) 其他項目**

特許經營權攤銷*	8,836	11,828
無形資產攤銷*	2,084	6,188
出售存貨成本	6,693	14,517
建築合約成本	13,984	13,424
折舊	2,737	1,839
陳舊存貨撇減	1,035	1,2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00	3,462
— 核數服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0	—
— 其他服務	210	5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394	3,9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3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3,401	1,002

\* 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俱樂部會籍)載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	68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遞延稅項	(996)	(11,146)
所得稅抵免	<u>(996)</u>	<u>(10,37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此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經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自二零一零年起享受企業所得稅「3+3」稅項寬免，即豁免首三年之全部所得稅及豁免接下來三年之50%所得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稅率為1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之所得稅為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有關其他全面虧損部分之所得稅。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568)	(64,677)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880)
	<u>(64,568)</u>	<u>(67,557)</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0,303</u>	<u>2,500,303</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年內／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年內／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64,568)</u>	<u>(64,677)</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該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若。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1港仙，乃根據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2,88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14	12,143
減：呆賬準備	(233)	—
	<u>14,581</u>	<u>12,143</u>
其他應收款項	4,146	9,97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u>4,146</u>	<u>9,97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727	22,113
貿易按金	1,233	6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7	2,712
	<u>18,727</u>	<u>22,113</u>
	<u>21,767</u>	<u>25,43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4,992	7,040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616	1,701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033	2,184
12個月以上	1,940	1,218
	<u>14,581</u>	<u>12,14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29	19,973
應付保留金	66	—
其他應付款項	19,409	17,71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7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2,704	38,057
已收銷售按金	13,587	8,662
	<hr/>	<hr/>
	<b>56,291</b>	<b>46,719</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8,227	4,344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33	1,79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011	—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7,734	742
於1年後	1,824	13,094
	<hr/>	<hr/>
	<b>23,229</b>	<b>19,973</b>

###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14,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來自賬面值為236,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613,000港元)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以及1,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000港元)之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更改會計期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可比較數據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或未能與本期間所列示之數額進行比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強調事項

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568,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38,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債務淨額113,769,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63,56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4,858,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其成效取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自經營業務中取得可產生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來自銀行及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作出保留意見。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間中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並以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49%權益，減少其權益至51%。董事估計，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非控股權益約負100,000港元及儲備增加約1,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度數據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可比較財政期間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或未能與本年度所示之數額進行比較。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6,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3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64,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67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0.3%，去年則為1.5%。

## 業務回顧

根據「十二五」環境保護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受污染主要河道及湖泊的水質必須於二零一五年改善。主要河道及湖泊遍佈23個省份及地區，大部分沿海地區工廠將必須提升污水處理級別以配合嚴格的環保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主要河道及湖泊的污染問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開拓水質改善項目。

為滿足市場需求及需要，本集團一直持續修訂其業務策略及拓闊服務範圍以向我們的目標項目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的全部權益。收購深圳華信旨在加強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競爭力，並取得必要的工程設計認證以於深圳及華南地區開拓更多商機。此外，深圳中環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成立江蘇分公司，集中為江蘇省河道及湖泊發展水質維護服務。

憑藉過去數年的持續宣傳推廣，本集團的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設備**」)大受市場歡迎，特別是水污染及水質維護的應急處理以及河道及湖泊淨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北京市水務局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精瑞**」)簽訂合同(「**合同**」)，由我方負責為其位於北京之蕭太后河項目提供設備的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北京精瑞與滄瀾生態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乃根據框架協議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的第二份協議，首份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本集團憑藉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以及高效能污水處理能力，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

為進一步開拓此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湖泊及河道水質處理為主之全方位「綠色項目」，本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盡力提高毛利率並緊握可奠定本集團長遠發展業務的商機，如集中發展湖泊及河道水質維護，以及農村環境綜合治理等項目。

憑藉磁分離專利技術的優勢及高效能污水處理能力，本集團已成功開拓大規模水質維護項目市場。為進一步擴展環保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農村及城鎮污水處理及流域管理以及該等集中於污染監控的「綠色項目」將成為我們的目標市場。

鑑於經濟迅速增長及「十二五」計劃中的環保意識提高，環保綜合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增，並進一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於東江湖的旗艦環保項目將進一步鞏固其於河道及湖泊環保項目的業務基礎，亦預期此等項目將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嚴密執行成本控制、資源重組及業務重組等計劃，以增強資金流動性，紮實業務根基，並進一步維持本集團在環保業務範疇的增長動力。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整體的內部監控，確保既定目標得以有效執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為43,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5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4.1%為港元及85.9%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359,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52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34,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3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81,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1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96,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71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85(二零一二年：1.03)。

本集團之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為157,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30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定息按揭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43.8%(二零一二年：25.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來自236,9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13,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14,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1,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3,9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金額為63,5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乃以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 不遵守守則條文第A.6.7條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葛澤民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馬天福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辛羅林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朱南文教授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左劍惡教授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初步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持有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其年報。

然而，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刊發時間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寄發時間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因此而延遲。董事會深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寄發此年報構成不遵守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情況。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之簡歷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上文第3至20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發表保證。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發佈本公告概不保證自聯交所取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公眾公佈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